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交 調 02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民航局 105 年 11 月 12 日發布「駕駛員飛安背景查證作業」民航通告(編號：AC 120-051)，要求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建立駕駛員飛安背景查證機制，聘用有經驗之駕駛員前，應儘可能取得飛航訓練經歷，以分析其飛航專業能力，並對其適職性表現適當調整或加強必要之訓練課程；同時要求航空業者有義務提供曾任職於該公司之駕駛員相關飛航經歷，以協助他航完成飛安背景查證作業。</p> <p>二、民航局 105 年 11 月 12 日發布「駕駛員補強訓練及監控計畫」民航通告(編號 AC120-052)，要求民航運輸業之駕駛員於適職性考驗不及格後，從原本僅由公司指定之檢定駕駛員執行加課後之適職性考驗修訂為由民航局委任之檢定考試官執行，並以給證要求之考驗標準執行，以進一步加強駕駛員風險控管。</p> <p>◆其他績效</p> <p>民航局針對相關失職人員分別核予：1. 時任組長張○悌申誠 1 次。2. 時任科長黃○盛申誠 1 次。3. 時任主任航務檢查員陳○輝申誠 2 次處分。</p>	<p>107/1/9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